



ZHENG FU CAI GOU

空间战略专项研究总报告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北京西路 99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4
四、开标和评标	19
五、定标	22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3
七、投标纪律要求	24
八、询问和质疑	2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一、投 标 函	2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三、资格声明函	29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六、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2
七、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3
八、开标一览表	35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36
十、商务响应偏离表	37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8
十二、投标人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39
十三、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0
十四、拟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41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3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4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4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空间战略专项研究总报告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40805119906-00140703

项目名称：空间战略专项研究总报告

采购编号：0024-000121726

预算金额（元）：2993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9936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空间战略专项研究总报告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93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海洋强国战略，开展空间战略专项研究总报告工作。主要包括：空间需求和战略导向分析，国内外先进经验借鉴，区域空间结构研究、生态空间基底锚固、综合交通与基础设施支撑等相关内容研究。

项目属性：服务类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开始-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工作止。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具有完善的服务制度和良好的服务记录,并能提供本地良好的支持服务;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09-11 至 2024-09-2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30

开标地点: 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长宁科技大楼 315 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及纸质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2) 澄清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4 年 09 月 21 日下午 16:00 前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3)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购买 500 元/本，售后不退）

(4)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北京西路 99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21-63193188-100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长宁科技大楼 315 室

联系方式：139170475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池老师

电 话：139170475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天山支路201号长宁科技大楼315室 联系人：池成芳 电 话：13917047561；传真：62610057
3	招标项目名称	空间战略专项研究总报告
4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805119906-00140703 (采购编号：0024-000121726)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99.36万元 （本项目 投标最高限价：299.36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 <u>服务</u> 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 <u>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u> 。
10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有分包）。
14	答疑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16	是否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8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9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4-10-10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开标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长宁区天山支路201号长宁科技大楼315会议室（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5）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7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30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3份（一正二副）；（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31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32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相关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招标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4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35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6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37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 （5）本次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4 如果投标方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招标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上述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

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招标项目及要求
- （6）评标办法
- （7）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1）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2）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3）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4）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6.5 所有答复的内容，招标方均以书面方式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或招标需求文件）。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 （4）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投标报价一览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商务响应偏离表；
- （9）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文件及其他反映企业实力的资料，如企业的经营场所情况，各类荣誉证书以及工作规程等，真实反映企业的全貌与现状；
- （10）提供近五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证明服务的规范性和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证明；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功能和服务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现状调查；
- (2) 需求理解；
- (3) 重难点分析；
- (4) 研究思路；
- (5) 工作方案；
- (6) 实施方案；
- (7) 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9) 保密措施；
- (10)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等；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

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招标需求文件。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2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5 中标服务费

-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费。
- (2)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 (3) 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及本项目专家费。
- (4) 中标服务费以支票形式或转账形式支付。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 34.3 条和 34.4 条规定的, 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 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17047561, 地址: 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长宁科技大楼 315 室。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310000000240805119906-00140703（采购编号：0024-000121726）的空间战略专项研究总报告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空间战略专项研究总报告（项目编号：3100000000240805119906-00140703、采购编号：0024-000121726）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310000000240805119906-00140703、采购编号：0024-000121726 招标项目名称为：空间战略专项研究总报告。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六、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 (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7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 (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 的要求必须符合, 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空间战略专项研究总报告

项目编号：3100000000240805119906-00140703

采购编号：0024-000121726

空间战略专项研究总报告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未响应的标包可删减；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出 A4 幅面**页，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4、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空间战略专项研究总报告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805119906-00140703

采购编号：0024-000121726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十、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空间战略专项研究总报告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805119906-00140703
采购编号：0024-000121726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数		
账号				技工		
单位的优势及特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illegible]

注：如招标方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三、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空间战略专项研究总报告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805119906-00140703
采购编号：0024-000121726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四、拟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14.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质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的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担任职务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4.2 针对本项目委派的技术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	基本信息		
					进入本单 位时间	专业	工作经验
技 术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投标函（原件扫描件）
- (2) 资格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5) 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扫描件
- (6) 在本市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的相关说明资料（非上海地区企业提供，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7) 本单位最新下载的信用信息（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完整的 PDF 查询文件，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注：以上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空间战略专项研究总报告
- 2、采购预算金额（即项目最高限价）：299.36 万元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开始-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工作止。

二、工作背景

本项研究聚焦河口海域未来战略保护和利用，开展前瞻性、综合性研究，综合分析发展条件和资源优势，横向对比世界级河口海洋地区先进治理经验，系统谋划长远发展定位和空间格局，支撑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三、工作内容

1、明确空间需求和战略导向

应对未来发展趋势，落实生态保护空间基底，协调保护与发展的空间关系，明确承接发展定位的空间需求和战略导向。

2、国内外先进经验借鉴

研究分析世界级河口海洋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充分借鉴河口海域陆海统筹的空间规划体系，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方式方法，海洋空间资源利用的创新模式与路径等方面的先进经验。

3、区域空间结构研究

协同河口海域发展空间结构，提出河口海域在生态、交通、产业、战略预留等方面的空间协同策略，合理确定空间保护和利用的战略重点，构建面向未来的空间战略结构布局。

4、锚固生态保护空间基底

根据不同发展情景对周边生态敏感区的影响及相应保护策略，锚固好生态保护空间基底，协调保护与发展空间关系，提升区域空间生态韧性适应能力。

5、综合交通与基础设施支撑

基于长三角交通设施互联互通一体化衔接要求，推动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

发展，加强河口海域综合交通体系和基础设施支撑体系研究。

四、技术要求

- 1、保障项目报告和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准确性、规范性。
- 2、强化项目质量保障，建立相关技术审查制度。
- 3、专家领衔，集思广益拓展研究思维和专业视野。

五、成果要求

最终形成《空间战略专项研究总报告》1份。

成果形式包括打印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件，纸质文本包括规划文本和相关附表、附图、专题研究报告和其他说明材料。电子文件应包括 PDF 文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等。

六、工作进度安排

1、第一阶段：初步研究阶段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开展收集各项基础资料和基础分析，启动相关研究工作形成初步成果。

2、第二阶段：研究深化阶段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形成中期成果报告。

3、第三阶段：成果验收阶段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成果征求相关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项目最终成果。

七、相关要求

1、项目组人员要求

项目组人员数量和专业组成结构等方面应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项目负责人需从事相关技术工作十年以上，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建议负责人需从事相关技术工作十年以上，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有上海相关项目负责经验优先。

2、其他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遵循保密、安全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按照委托方要求，负责项目进行过程中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打印，承担打印费用，并承担专家评审等费用支出。

八、支付方式

第一次：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初步成果，经采购方组织评审审核后七个工作日内 23%；

第二次：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中期成果，经采购方组织评审审核后七个工作日内 23%；

第三次：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最终成果，经采购方组织成果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 54%。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商务响应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0）《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企业综合实力等。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现状调查、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研究思路、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4）保密措施（格式自拟）；
-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6）《投标人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

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 （7）《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 (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2 需求理解	0-4	主观分	1、对本项目背景、目的、目标任务等工作理解是否深入（0-2分）；

			2、是否能够明确本项目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0-2分）
3 现状调查	0-4	主观分	1、调查方法，对基础资料的收集、基本方法、调查手段是否完整全面（0-2分）；2、现状分析，对本项目各部分内容所在地区条件的认识深度是否详尽准确（0-2分）。
4 重难点分析	0-8	主观分	1、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分析是否准确，工作难点判断是否准确（0-4分）；2、是否有具体的、针对性的解决措施（0-4分）。
5 研究思路	0-10	主观分	1、总体思路是否突出国际野、世界标准，是否对研究进行了系统整体谋划，是否综合体现在研究思路里，总体思路是否符合逻辑推断的系统建构特征（0-5分）；2、研究思路是否合理，能否客观地契合当前项目的要求（0-5分）。
6 工作方案	0-15	主观分	1、战略研究服务方案是否思路清晰，各专业任务分解是否合理（0-5分）；2、方案内容是否具备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0-5分）；3、研究分析方法，所提出的分析方法是否科学、逻辑合理（0-5分）。
7 实施方案	0-6	主观分	1、组织方式，研究工作的推进组织安排是否详细完整、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0-2分）；2、时间进度安排，是否有详细时间进度安排（0-2分）；3、验收方案，成果评估评审、验收方案等是否详细完整（0-2分）。
8 项目负责人	0-6	客观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十年以上相关技术工作的得2分；2、项目负责人具备十年以上相关技术工作经验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和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3、项目负责人具备十年以上相关技术工作经验并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人才履历表为准，同时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和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本项得0分。
9 项目组人员专业能力	0-8	主观分	1、项目组人员配备（0-2分）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

			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2分；（2）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得1分；（3）项目组人员配备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0分。 2、专业能力（0-6分） 项目组成员具备高级职称的每人计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和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本小项得0分。
10 服务质量保证	0-4	主观分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服务质量的检查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0-2分）；2、根据项目需求，是否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增值服务，根据增值服务情况打分（0-2分）。根据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与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11 保密措施	0-5	主观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保密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保密承诺措施详细、全面得3-5分，保密承诺措施有缺陷的得1-2分，未提供或相关承诺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
12 类似项目业绩	0-12	客观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须提供近五年内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6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6个仅取《投标人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6项业绩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如该业绩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则每个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12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13 企业综合实力	0-6	客观分	1、提供《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资质的得2分；2、提供《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甲级资质

			的得2分；3、提供《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资质的得2分。以上三项得分可累加，最高得分为6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扫描件得0分。
14 投标文件编制	0-2	主观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得2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有效期限：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空间战略专项研究总报告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1、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基于发展条件、承载力及适宜性评价，明确河口海域空间发展导向，系统谋划总体空间结构、生态环境、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等空间战略。

①明确空间需求和战略导向

应对未来发展趋势，落实生态保护空间基底，协调保护与发展的空间关系，明确承接发展定位的空间需求和战略导向。

②国内外先进经验借鉴

研究分析世界级河口海洋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充分借鉴河口海域陆海统筹的空间规划体系，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方式方法，海洋空间资源利用的创新模式与路径等方面的先进经验。

③区域空间结构研究

协同河口海域发展空间结构，提出河口海域在生态、交通、产业、战略预留等方面的空间协同策略，合理确定空间保护和利用的战略重点，构建面向未来的空间战略结构布局。

④锚固生态保护空间基底

根据不同发展情景对周边生态敏感区的影响及相应保护策略，锚固好生态保护空间基底，协调保护与发展空间关系，提升区域空间生态韧性适应能力。

⑤综合交通与基础设施支撑

基于长三角交通设施互联互通一体化衔接要求，推动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发展，加强河口海域综合交通体系和基础设施支撑体系研究。

（2）技术要求

①保障项目报告和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准确性、规范性。

②强化项目质量保障，建立相关技术审查制度。

③专家领衔，集思广益拓展研究思维和专业视野。

（3）成果要求

最终形成《空间战略专项研究总报告》1份。

成果形式包括打印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件，纸质文本包括规划文本和相关附表、附图、专题研究报告和其他说明材料。电子文件应包括 PDF 文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等。

（4）工作进度安排

①第一阶段：初步研究阶段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开展收集各项基础资料和基础分析，启动相关研究工作形成初步成果。

②第二阶段：研究深化阶段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形成中期成果报告。

③第三阶段：成果验收阶段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成果征求相关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项目最终成果。

（5）其他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遵循保密、安全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按照委托方要求，负责项目进行过程中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打印，承担打印费用，并承担专家评审等费用支出。

2、成果交付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式

成果文件等。

3、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咨询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4、技术咨询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为：

第一次：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初步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审核后七个工作日内 23%；

第二次：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中期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审核后七个工作日内 23%；

第三次：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最终成果，经甲方组织成果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 54%。

3、本项目中由甲方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议相关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项目启动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付款外，还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额外设计费用。

（4）其他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2）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 1 款第（2）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其他

第四条知识产权

1、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甲方的保密义务

（1）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2、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3、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2）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3）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4、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成果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验收证明。如甲方未于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出具书面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2、评价方法:
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八条 转委托

乙方应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合同义务。本项目不得转委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技术咨询服务费。

(2) 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且对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但违约损害赔偿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3、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

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2、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和乙方指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